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通过对廖晓霞女士、王凤仁、黄昌礼先生、和张翠瑛女士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郭万达先生、黄瑞女士和张宏图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的规定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廖晓霞女士、黄昌礼先生、张翠瑛女士和王凤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郭万达先生、黄瑞女士和张宏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贵才、周俊祥、黄瑞

2017年3月9日